

晋内政〔2019〕27号

晋江市内坑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内坑镇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委会、各工作点，镇直有关单位：

现将《内坑镇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晋江市内坑镇人民政府

2019年3月28日

内坑镇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对学校周边校外托管机构的食品安全监管，规范校外托管机构食品经营行为，确保广大托管学生饮食安全，根据晋江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晋江市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晋食安办〔2019〕3号）文件要求，结合本镇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对象

全镇中小学校外托管机构。校外托管机构是指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校外开办的，受中小学生监护人的委托，在非教学时间段，为中小学生提供接送、餐饮、休息、看管等服务的相对固定场所，泛指“托管中心”、“托管班”、“接送班”等。

二、整治内容

(一) 登记备案情况。查看餐饮经营资质，清查无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校外托管机构。

(二) 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查看校外托管机构负责人建立和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情况。包括人员健康管理、索证索票、设施设备维护、食品留样、加工制作、应急管理等方面。重点整治加工经营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洁、消毒和维修保养制度不落实，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台账记录不完整，关键环节操作规程不规范，

以及无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等问题。

(三) 加工制作情况。查看加工制作场所的周边环境、设施设备和布局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清查周边有污染、设施不配套不达标、设备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要求的餐饮制作加工点。检查生活用水是否达标。查看加工制作过程是否规范安全，有无提供凉拌菜等违规行为。对实行配餐的单位实施跟踪检查，排查配餐单位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状况。

(四) 人员管理情况。查看是否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是否持有健康证明，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从业人员个人卫生是否符合要求等。根据需要，视情组织临时健康检查。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是否每年至少接受两次以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培训。

三、工作安排

(一) 调查摸底阶段（即日起至4月19日）

镇教委办组织摸底调查，督促辖区内各中小学校填制《校外托管机构“小饭桌”情况调查表》，并及时将汇总表报送至镇食安办。在调查摸底过程中，要充分调动在校老师、学生家长、家长委员会等社会力量，对在校学生逐一开展问卷调查或口头询问，详细记录托管机构名称、托管学生人数、是否提供餐饮服务、是否取得证照资质等信息，为下一步开展监管提供数据支撑。

(二) 集中整治阶段（4月20日-5月19日）

镇食安办组织各食品安全监管职能部门按照“办证一批、整改一批、查处一批”的工作要求，对教委办上报的校外托管机构

摸底情况开展综合梳理和现场核查，集中力量进行全面治理。

(三) 总结提高阶段（5月20日-6月5日）

镇食安办、教委办认真总结排查和整治情况，挖掘工作亮点，指导校外托管机构建立、完善管理制度，不断提高管理水平，确保托管学生的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村、工作点要积极配合，主动作为，镇直相关单位要进一步落实责任，强化监管，突出重点，加大力度，始终将保障食品安全作为提升托管机构服务能力的重要抓手，确保不发生群体性食品安全事故的监管底线。

(二) 营造社会共治氛围。每学期镇食安办要牵头组织有关单位对辖区内的校外托管机构开展一次专项检查和评比。各村、工作点要督促各中小学校加强学生和家长的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媒体、微信等平台，发动社会力量关注校外托管机构食品安全，鼓励群众投诉举报校外托管过程中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及时调查 核实相关问题，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和社会共治氛围。

(三) 及时报送信息。各村、工作点、镇直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好桥梁、信息员作用，要善于收集校外托管机构食品安全的信息，及时报送本村、工作点区域内发生的校外托管机构食品安全问题。

附件：校外托管机构“小饭桌”情况调查表

附件

校外托管机构“小饭桌”情况调查表

学生参加校外托管机构用餐情况				
学校名称	在校学生人数	参加校外托管机构用餐的学生数		
校外托管机构“小饭桌”有关情况				
序号	开办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内坑镇党政办

2019年3月28日印发
